

从法国大革命看柏克与卢梭的思想交锋

任海宁

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 长沙 410000

摘要：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对法国大革命产生了深远影响，柏克却对卢梭的思想大肆抨击。卢梭认为主权在民，反对文明和传统，希望根除现存的旧体制，建立人人平等的道德理想国。而柏克立足于历史和现实，坚决维护自由、传统和秩序，反对平民政治。

关键词：卢梭；柏克；法国大革命；社会契约论

18 世纪末的法国大革命如平地惊雷，撼动了腐朽的君主专制制度，推动了欧洲其他国家的民主进程，也促进了民族主义意识的觉醒。让·雅克·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为法国大革命提供了思想武器，被罗伯斯庇尔膜拜为心中的“圣经”。英人埃德蒙·柏克则独树一帜，在《法国革命论》中以雄辩犀利的笔锋，博采众长，对卢梭的理论大加驳斥，开创保守主义之先河。对于法国大革命，史家多褒扬其民主进步的一面，却少有人反思：为何追求自由平等的法国革命后来会走向专制和暴力？通过对卢梭和柏克两者政治思想的比较，本文旨在探究两者思想冲突的根源、要点和意义。自由和民主仍然是当代政治的重要课题，对于我国的宪政建设和制度探索具有现实价值。

一、自然权利论

西方的自然权利理论是沿着霍布斯—洛克—卢梭的谱系发展而来的。霍布斯设想在文明出现之前，人们处于弱肉强食的自然状态。为了建立社会秩序，人与人之间进行约定，把权利让渡给第三者即国家，国家的权力是无限和绝对的。洛克认为人们在订立契约时，仍然保有普遍固有的自然权利，即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自由权和财产权，政府的目的是保障这些权利。

卢梭的思想则更为激进，从理论上宣扬“天赋人权”的观念。其社会契约论表述如下：“我们每个人都以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，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”也就是说，为了保障自然权利，卢梭诉诸于“公意”，即全体人民（主权者）的意志，政府代表主权者执行人民的意志。^[1]

柏克受到大卫·休谟等为代表的经验主义的影响，从历史事实的角度出发，把“文明社会的人”作为讨论的起点，反对抽象的自然权利，支持“人赋人权”的观点。^[2]他认为，抽象的自由平等如同镜花水月，“激发了种种虚假的观念和空洞的希望”，反而“加重和恶化了现实的不平等。”人权如“肮脏的废纸，像博物馆里填充了谷壳和破布的那些鸟类标本一样。”现实中不存在纯粹的自然权利，“形而上学的权利进入日常生活中来，就像光线穿透到一种稠密的

介质中，由于自然的规律，是会脱离它们的直线面折射的。”^[3]

柏克认为，一切社会、国家、政权的产生，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，如同树木的年轮，有自然的生长期和衰退期，因此应该尊重顺应自然秩序。“政府不是由自然权利而建立的...政府乃是人类的智慧为了人类的需求而提供的一种设计...人们的意愿应该经常受到抵制，他们的情感应该受到驯服。”契约关系不是能够随意订立或者解除的，它存在于社会和文明的普遍关系中，“把低级事物和高级事物联系起来，把可见世界和无形世界联系起来...每个事物均各得其所。”^[4]

卢梭坚称公意至高无上，“任何人拒不服从公意的，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。”^[5]人民主权是不可分割，不可转让的。罗伯斯庇尔自认为是公意的代表，用鲜血和恐怖浇灌人民的“美德”，无数人未经审判就死在了断头台下，在柏克看来是荒谬、轻率和残暴的。他认为权力之间必须互相制衡，平民、资产阶级、贵族的利益虽然不可调和，却相互约束，保持了整体的和谐和平衡，没有一方可以拥有独断的权力。^[6]

二、传统，秩序和改良

传统蕴藏了一个民族全部的思想感情、行为习惯和道德准则，是经过历史的沉淀流传下来的先祖的智慧。丢失了传统就等于抛掉了信仰，社会没有了前进的方向。大革命砸烂一切旧传统，法律被推翻、教堂被洗劫、军队中群龙无首。柏克和卢梭对于传统和革命方式有着不同看法。

卢梭摒弃传统和历史，认为伴随着人类文明进步的是道德的堕落和对自由的桎梏，“人是生而自由的，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，”他向往斯巴达式的古代城邦，^[7]相信人类社会的弊病要通过革命来消除，“一切改良都是无济于事的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应该先破坏一切，然后按人为的设计重建一切。”^[8]他构想一种“公民宗教”作为公意的体现，去代替培育了奴性精神的基督教。罗伯斯庇尔是卢梭的忠实信徒，试图创立新宗教来培养公民的“美德”和“爱国心”，并进行神灵祭典，使人民陷入圣战式的狂热中。法国政治家托克维尔说：“法国革命是以宗教革命的方式，带着宗教革

命的外表进行的一场政治革命。”^[9]

柏克尊崇传统与秩序，对英国的渐进式改良道路赞赏有加。“我并不排除改变，但是要有所保留...尽可能地在原建筑物的风格之内进行修补。”英国的立宪传统可以追溯到13世纪的大宪章，1688年的光荣革命也没有废除国王，而是确立了君主立宪的制度框架，国王、上院与下院之间互相平衡，避免了权力过渡时的混乱后果。“这个国家的统一、和平和安宁，在上帝之下，完全有赖于‘保存’其王位继承的确定性。”英国的制度与社会现实相适应，必要时才发生“偶然的偏离”，19世纪议会改革后，才逐步迈进了现代民主的大门。柏克认为废除旧体制并不会带来平等，新的权力必然会填补空白。“当你以为你在鞭撻它的死尸或在铲平它的坟墓的时候，它却走了出来，继续肆虐”。相对于法国革命，柏克对美国革命充满肯定，因为美国追求的是具体的权利，即“无代表不纳税。”^[10]

应该认识到，当时法国的君主专制制度根深蒂固，并无限制王权的传统，走渐进性改良道路未必适合。柏克主要是担心法国的民主思想蔓延至大陆其他国家乃至英国，“如果它是一场瘟疫，那么它就是我们要做出最严格的检疫加以预防的一场瘟疫”。^[11]

三、自由与平等

自由和平等如同鱼和熊掌，不可兼得，强者的自由必然损害弱者的平等，弱者的平等却牺牲了强者的自由。英国人热爱自由，法国人追求平等，两国在向民主社会转型时，选择了不同的革命道路和政治制度。

卢梭出身平民，一生经历坎坷，关心被剥削和被压迫的下层阶级，希望建立公正平等的社会制度，没有巨富也没有赤贫。他认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是私有制的出现，“谁第一个把一块土地圈起来并想到说：‘这是我的，’...谁就是文明社会的真正奠基者。”人人生而平等，奴隶的儿子并不注定要做奴隶。^[12]卢梭试图将公意与个人自由相协调和统一，但现实中存在人类利益的多样性，因此是不可能实现的。

柏克作为一名辉格党，有30年的从政生涯，为英国的自由传统和贵族阶级而辩护。在他看来，每个人的财富和地位应该与其贡献相匹配，拥有多少权利就要承担相应义务。人与人的天赋禀性各有差异，自然有不同的社会角色和地位。平均派简单粗暴地颠倒了自然秩序，把地基放置在空中，使社会大厦摇摇欲坠。掠夺教士和贵族的土地和财产是对个人权利的侵犯，而这却是《人权宣言》中声称要保护的，其结果并没有改善人民的生存现状。^[13]

人类追求“大同”世界的理想自古有之，斯巴达城邦是公有制的实践者，纵然拥有强大的军事实力，却未能孕育古希腊那样灿烂的思想文化。古罗马时期，格拉古兄弟希望改善农民的处境，却激化了民主派和贵族派的矛盾，埋下罗马共和国分裂的种子。因此，在平等和自由之间应该把握微妙的平衡，向任一方偏斜会导致适得其反的结果。

四、精英政治与民主政治

卢梭理想中的政治制度是直接民主制，如瑞士的日内瓦共和国。他认为法律是公意的体现，人民可以制定法律，也可以改变法律。“无论在什么情况下，人民永远可以作主改变自己的法律的，哪怕是最好的法律”。虽然人民的判断并不总是明智的，但可以被引导和教化，使他们不受偏见和私人利益的影响，从而实现公众利益的最大化。^[14]

柏克对民主制并不信任，“一种绝对的民主制，就像绝对的君主制一样，不能算作是政府的合法形式。”当权利落入不知如何驾驭它的人手中，就会导致权利的滥用，“民主国家是滋生政治野心的温床，”而且在犯错时人民整体并不会受到惩罚。因此权力不能落入“乌合之众”之手，“荣誉的殿堂应该是坐落在卓越性之上的”，治国之人应该是经过重重考验的德才兼备之人，唯有充满荣誉感、道德高尚、富有教养的上流贵族才能担此重任，贵族是“国家之船的压舱石。”^[15]

出于时代的限制和对贵族制的维护，柏克对于民主的反对过于保守。当今世界，民主化的浪潮不可抵挡，但也应该警惕民主的诉求演变为多数人的暴政或者过激的革命，引起社会分裂和秩序混乱。

五、结论

法国大革命打破了旧秩序，却没有建立起稳定的新秩序，在复辟和共和之间反反复复，使社会处于不断的动荡中，值得我们反思。

首先，传统是一个民族和国家的价值根基和联系的纽带。中国是一个有着深厚历史底蕴和文化传统的国家，自古以来尊崇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文化。犹太民族即使经过千年大流散，也能依靠信仰团结起来。维护传统并不代表守旧和落后，对于优秀传统文化应该继承和发扬。

其次，法国革命虽然促进了民主，但付出了极高的代价。罗兰夫人在断头台前疾呼：“自由啊！自由！多少罪恶假汝之名而行！”很多时候，民主革命只是走向另一种暴政，自由民主成了卑鄙者的通行证。因此，自由和权利不能没有边界。

最后，民主不是万能药，政体制度取决于地理环境、经济发展水平和民族特性。古罗马时期幅员辽阔，需要高效的集权制度，凯撒大帝敏锐地认识到这一点，才用帝制取代共和制，由奥古斯都继承他的衣钵，成就古罗马的伟大。即使是雅典民主政治的黄金时代，伯里克利也没有唯民众马首是瞻，而是合理精妙地把握政治的平衡。修昔底德曾指出其为打着民主的幌子，带有贵族色彩的寡头政治。^[16]总之，政治制度应该立足于现实，追求乌托邦式的理想主义都是虚妄荒诞的。

参考文献

[1][5][7][14] 卢梭：《社会契约论》(M)，何兆武译。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3：20，76，24，4，69，49。

[2] 何兆武:天赋人权与人赋人权(J).《读书》1994年(08): 83.

[3][4][6][10][11][13][15] 柏克:《法国革命论》(M), 何兆武等译.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99: 49, 115, 80, 79, 129, 13, 46, 317, 25, 185-186, 119, 65-67, 164, 125, 66.

[8][12] 卢梭:《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》(M), 李常山译.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62: 131, 132-135.

[9] 托克维尔:《旧制度与大革命》(M), 冯棠译.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97: 51.

[16] 普鲁塔克:《希腊罗马名人传》(M), 陆永庭, 吴彭鹏等译.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90: 469.